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操作指南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制定本操作指南。

第二条【实质性运营材料】企业应当符合合作区实质性运营及《扶持办法》第二条适用对象的其他相关规定，应提交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系统下载填报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3. 生产经营场所情况（照片、视频等）；
4. 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
5. 企业经营活动证明材料（如销售、采购合同、借贷；进行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及对应照片等，如有请提供）；
6.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公司提供）；
7. 企业在职员工名册（注明员工姓名、在职月份、用工类型、劳动合同签订单位、是否为澳门居民等，如有请提供）；
8. 企业员工在合作区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提供当年度 1-12

月的员工社保缴费记录和公司参保证明)；

9. 企业通过合作区银行账户发放员工工资的相关证明资料；

10. 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银行账户开立结算账户清单；

11.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的佐证材料，如照片、视频等；

12. 财产情况说明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 现场资产照片。

第三条【澳资企业】申请澳资企业相关扶持的，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

2. 澳门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人为澳门居民，需提供澳门居民身份证；投资人为澳门公司，需提供澳门公司商业登记证)。

第四条【葡语（西语）企业】申请葡语（西语）企业相关扶持的，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

2. 葡萄牙语系（西班牙语系）国家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人为葡萄牙语系（西班牙语系）国家居民，需提供葡萄牙语系（西班牙语系）国家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投资人为葡萄牙语系（西班牙语系）国家的公司，需提供葡萄牙语系（西班牙语系）国家的公司商业登记证]。

葡萄牙语系国家，是指以葡萄牙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包括

葡萄牙、巴西、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赤道几内亚九个国家。

西班牙语系国家，是指以西班牙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包括西班牙、墨西哥、哥伦比亚、阿根廷、秘鲁、委内瑞拉、智利、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巴拉圭、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乌拉圭、赤道几内亚、波多黎各。

第五条【扶持、奖励申请】企业申请《扶持办法》规定的扶持、奖励，在申请时应提交：

1. 申请书（线上申请）；
2.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4.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资料（需为合作区开户银行）；
5. 企业申报年度入库期文书式完税证明。

第六条【境外投资奖励申请】企业申请《扶持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奖励，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证明；
2. 澳门公司或葡萄牙语系（西班牙语系）国家公司的商事登记证（应体现公司的股东信息）；
3. 澳门公司或葡萄牙语系（西班牙语系）国家公司的验资报告；

4. 企业支付投资款的转款凭证。

第七条【举办活动扶持申请】企业举办展会活动，申请《扶持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 展会活动情况介绍；
2. 展会平面图（注明参展商名称、展品、展台序号等）；
3. 参展商和参加人员名单（注明参展商名称、展品、展台序号、参展商国籍、参加人员姓名等）；
4. 展会现场展台相片（每个展台照片一张，按照参展商名单顺序排列）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1分钟以内）；
5. 费用明细表（注明每一项收取和支出费用的类别、金额、对应的发票编号）；
6. 场地租赁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7. 宣传广告资料以及宣传广告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8. 场地搭建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9. 酒店住宿水单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10. 往返交通费用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11. 餐单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12. 会计师事务所对活动收取的费用和实际支付金额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八条【举办活动扶持申请】企业举办年会、会议、文艺活动，申请《扶持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 年会、会议、文艺活动情况介绍;
2. 活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程、手册、可公开的演讲材料或报告等);
3. 参加活动的企业和人员的签到册(注明姓名、工作单位等);
4. 活动现场相片(10张以上,体现参会人数)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时长1分钟以内);
5. 费用明细表(注明每一项收取和支出费用的类别、金额、对应的发票编号);
6. 场地租赁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7. 宣传广告资料以及宣传广告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8. 场地搭建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9. 酒店住宿水单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10. 往返交通费用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11. 餐单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12. 会计师事务所对活动收取的费用和实际支付金额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九条【举办活动扶持申请】企业举办体育赛事,申请《扶持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 体育赛事情况介绍;
2. 与国际体育组织、国家体育总局及相关单位或所属运动协会签约或授权证明及赛事方案(竞赛规程、组织方案、竞赛方案、

场地保障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宣传工作方案、安保方案、应急救援方案等）；企业商业赛事只需提供赛事方案；

3. 观赛、参赛人数证明（数据提供单位盖章）；
4. 赛事现场照片或音像视频资料（时长1分钟以内）；
5. 费用明细表（注明每一项收取和支出费用的类别、金额、对应的发票编号）；
6. 场地租赁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7. 宣传广告资料以及宣传广告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8. 场地搭建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9. 酒店住宿水单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10. 往返交通费用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11. 餐单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12. 会计师事务所对活动收取的费用和实际支付金额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条【企业对外推广扶持申请】企业投放广告，申请《扶持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 投放广告的合同或协议；
2. 广告费的付款凭证及发票或收据或账单（收款主体为境内的企业的，应当提供发票）；
3. 广告资料及展示广告投放的照片、视频；
4.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可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以及企业申请广告费扶持对应的实际支付金额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企业对外推广扶持申请】企业在境外参加展会，申请《扶持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 参展情况介绍；
2. 租赁展位、搭建展位的合同或协议（协议需包含展位面积及金额）；
3. 展位费、搭建费的付款凭证及发票或收据或账单（收款主体为境内企业的，应当提供发票）；
4. 往返交通费用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5. 展品物流费用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如有请提供）
6. 展位及企业参展的照片；
7. 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外参加展会实际支付金额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境外维权扶持申请】企业申请《扶持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 《扶持办法》实施后生效的保单及可供查询验证的保单编号；
2. 保费支付的付款凭证及发票或收据或账单（收款主体为境内企业的，应当提供发票）。

第十三条【境外维权扶持申请】企业申请《扶持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 案件情况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对企业经营的影响、费用发生情况、调整效果、是否取得保险赔付款等内容）；
2.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3. 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
4. 相关费用支付的付款凭证及发票或收据或账单（收款主体为境内企业的，应当提供发票）。

第十四条【营收增量奖励】企业申请《扶持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企业当年度于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的合作区统计数据（对合作区成立前已在横琴注册且已纳入珠海市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的，可提供珠海市统计数据；不含因在合作区购买土地新建不动产进行销售或出租而产生的统计数据）以及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孰低者为准。

企业申请《扶持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 (1) 企业上上一年度的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的统计数据以及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孰低者为准；
- (2) 企业上一年度的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的合作区统计数据（对合作区成立前已在横琴注册且在已纳入珠海市统计云一套表直报系统的，可提供珠海市统计数据；不含因在合作区购买土地新建不动产进行销售或出租而产生的统计数据）以及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孰低者为准。

第十五条【办公用房购置扶持申请】申请《扶持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扶持，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 办公用房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日期应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
2. 购房款的支付凭证及发票；
3. 完税凭证；
4. 办公用房产权证明（颁发日期应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
5. 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五年内转让或者通过变更股权等方式变相转让该房产则退回办公用房购置扶持资金的书面承诺。

第十六条【贷款贴息扶持申请】申请《扶持办法》第十条扶持的，还应提交银行借款合同和利息支付凭证。

第十七条【研发费扶持申请】申请《扶持办法》第十一条扶持的，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
2. 企业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3. 研发项目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招聘扶持】申请《扶持办法》第十三条扶持的，在申请时还应提交：

1. 企业新增员工名册（注明员工姓名、在职月份、用工类型、劳动合同签订单位、是否为澳门居民等，如有请提供）；
2. 新增员工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提供员工入职申请企业前12

个月及入职后的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3. 上一年度和上上一年度 12 月份企业员工在合作区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第十九条【企业提级奖励】若企业经过在合作区发展于 2027 年首次获评为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可根据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8 年发布的申报通知申报《扶持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奖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将分别于 2028 年和 2029 年等额发放该奖励。

第二十条【申报流程】

《扶持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扶持、奖励申报流程如下：

（一）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于每年发布申报通知，受理企业上一年度的申报奖励和扶持资金。申报主体按照规定时间和操作指南的要求备齐材料，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递交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或其授权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

（二）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或其授权的单位统一受理，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和补齐资料的期限，期限内未补齐视为放弃；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准予受理，并告知企业受理情况。

（三）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依据企业申请资料向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查询企业上一年度在合作区的年度贡献(指年度入库的增值贡献和企业所得贡献,含向境外股东分红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贡献,以及购买境外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知识产权而代扣代缴境外企业所得、增值收入形成的贡献;不含因在合作区购买土地及在购买土地上新建不动产进行销售或出租而形成的贡献)。最终数值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确定。

(四)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后,将企业的名单及拟给予的奖励、扶持类型在合作区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按规定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

申请主体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应退回扶持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情况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解释权】本操作指南由合作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